

昆明市盘龙区羊肠片区配建小学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昆明市盘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昆明市盘龙区羊肠片区配建小学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TC24973EF

1.2 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羊肠片区配建小学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最高限价：3745797.06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5 项目概况：昆明市盘龙区羊肠片区配建小学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1.1.5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盘龙区羊肠大村，南临盘龙 128 号路，东临通源路，西临盘龙 7 号路，北临盘龙 5 号路。昆明市盘龙区羊肠片区配建小学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3699.96m²，总建筑面积 33345.82m²，地上建筑面积 23700.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645.56m²；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 23425.81m²；二期总建筑面积 9920.01m²；

1.6 项目地点：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羊肠村东侧。

1.7 招标范围：昆明市盘龙区羊肠片区配建小学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正式用电全部工程内容），保证设备通电并正常使用。包括附属土建施工、电力线的施工、变压器、高低压设施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工作（含迁改手续的报审及迁改后的安装、调试、直到验收、通电、移交产权单位）、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停、送电等相关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详细招标范围为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8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及业主单位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等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1.9 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且通电完成；

注：上述期限包括设计及施工准备期、雨季、节假日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凭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2 或 2021-2023 年度（三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作为证据留存）。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符合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拟派项目组成员应按照本项目招标范围配备，要求能满足本工程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的在册人员；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昆明市高新区金泰国际1期9栋5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项目负责人执行）、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不支持邮寄购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高新区金泰国际1期9栋5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高新区金泰国际 1 期 9 栋 5 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ntciti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昆明市盘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138 号拓东大厦 5 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11305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泰国际 1 期 9 栋 5 楼

联系人：董晓扬、赵永丽、赵庆鹏、李叶、杨华、吴菲、潘小丽、杨力、张梦瑶

联系电话：0871-65421409、18487350015

邮箱：zhaqingpeng@cntcitic.com.cn

